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北小字第2071號

原告 菲律賓商百樂機器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維良

訴訟代理人 賴婉羚

被告 龍丞工程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黃琮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十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
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租賃合約（下稱
系爭租賃合約）第10條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依民
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
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
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；第43
6條之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
第3款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
告原聲明為：「…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年息10%計算之利息」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嗣於民國110
年8月2日本院審理時，更正為：「…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（見本院卷第99

頁）。核原告前揭變更，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開規定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四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龍丞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龍丞工程公司）於109年4月20日向原告承租高空作業車共計2台，承租地點為臺中美光電子廠，於109年8月28日返還高空作業車2台，因退車時，被告龍丞工程公司表示有1顆遙控器在現場遺失，所以先退2台車及1顆遙控器，依兩造簽立之系爭租賃合約，被告應給付原告遙控器1顆遺失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，而被告經原告多次請求給付，惟皆置之不理，又被告黃琮竣係被告龍丞工程公司法定代理人，依系爭租賃合約約定，應負連帶保證人責任，爰起訴請被告連帶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就原告主張之事實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六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高空作業車出租單、高空作業車退租單、系爭租賃合約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大崗郵局第000029號存證信函等資料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35頁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0,000元，即無不合，應足可採。

七、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

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係屬損害賠償之債，自屬無確定期限者，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則依前揭法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0年3月10日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於法有據，亦可憑採。

八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0,000元，及自110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九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十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0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0 日
書記官 馬正道

附錄：

- 0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3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- 0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0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06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0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- 08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09 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
10 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
11 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
12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